

绥滨县教育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绥滨县教育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绥滨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绥滨县松滨大街 448 号；邮编：156200；电话：786348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绥滨县教育局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、认真办理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、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。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完善由局长任组长、副局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办公室等有关股室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将政府信息公开与各项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实施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做到先审查后公开，做到“公开不涉密，涉密不公开”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2020 年，县教育局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依法明确权责清单 35 项。2020 年，县教育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文件 16 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信息 16 条，占总条数的 100%，具

体有规划计划 1 条，教育收费 3 条，教育基础建设 1 条，教师资格认定、教师招聘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 4 条，教育精准资助 1 条，民办教育 1 条。积极拓展教育政务公开形式，在绥滨县电视台、政务校务公开栏、大型 LED 走字屏等多种媒体公开政务信息，编制《绥滨教育信息》6 期。并积极开展政策解读，及时答复社会公众关切的问题。

2020 年，县教育局没有收到公民或企业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没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 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0	
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0 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

		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县教育局还存在着工作人员业务不精、工作水平有待提高、动态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，政务公开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
2021 年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

一是进一步增强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是强化管理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突出重点、难点问题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选择民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继续强化信息内容更新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

到实处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，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

2020 年，县教育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绥滨县教育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